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化国际持有的北海船务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以人民币8.3亿元收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须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于2014年6月20日，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运”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中海油运向中化国际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船务”)20%股权，代价为人民币8.3亿元。

中化国际于2014年5月1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北海船务20%股权，底价为人民币8.3亿元。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详见本公司临2014-033号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批准将中海油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举牌收购北海船务20%股权。根据2014年5月16日到2014年6月16日挂牌期的竞买结果，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定中海油运为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中海油运和中化国际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转让所涉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产权交易须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区18层
法定代表人：潘正祖
注册资本：2083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的贸易分销及物流服务。
中化国际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份代码:6005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北海船务简介
北海船务成立于1993年，为一家注册在上海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上海至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品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租船、运输咨询、中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可经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海船务自有油轮8艘，在建油轮1艘，期租油轮1艘，总运力为845万载重吨。

北海船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75万元，于本次股份转让后，北海船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12.50	30%
2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7,637.50	10%
3	上海海溢(集团)有限公司	15,275.00	20%
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275.00	20%
5	香港银邦海外有限公司	15,275.00	20%
合计		76,375.00	100%

2、北海船务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数据出自年度审计报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257,525,209.12	437,171,421.82	365,244,166.50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2,449,109,089.22	391,113,224.31	2,057,995,864.9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334,440,012.26	552,731,508.76	449,175,830.89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2,590,216,184.43	586,038,522.64	2,004,177,661.79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401,171,384.68	154,244,094.30	119,516,331.19		
报表类型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月报	2,311,106,774.17	127,509,844.30	2,183,596,929.87	

(上述财务信息摘自北海船务的公开挂牌资料)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就本次交易，北海船务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本次评估结论为：在2013年12月31日，北海船务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15亿元，中化国际所持有的北海船务2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8.3亿元。

评估机构以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对北海船务(以下同时称“目标公司”或“标的企

业”)于2013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估值。收益现值法按照永续经营方法，基于目标公司2014-2017年的盈利预测完成现金折现模型。市场比较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分别选取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并购交易作为可比交易，对收益现值法得出的价值区间进行验证性分析。结合上述两种方法，经综合考虑，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确定目标公司2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3亿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价款

北海船务20%股权交易的价款为人民币8.3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亿元，应收股利人民币6千万元。

2、付款方式

中海油运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2.49亿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中海油运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人民币5.81亿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本次股权转让让出交易权后转付给中化国际。

3、中海油运同意北海船务继续履行与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4、中海油运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的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的继续享有和承担。中海油运按其在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所持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股东责任。

5、自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部分由中化国际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进行上述专项评估的机构应经中化国际和中海油运双方认可。中化国际和中海油运应按专项评估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进行结算。

6、违约责任

中海油运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中化国际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中化国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海油运赔偿损失；中化国际若逾期不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支付价款的0.5%向中海油运赔偿逾期不支付价款部分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中海油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化国际赔偿损失。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2)依法向合同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两种方式解决。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北海船务的主营业务为内贸原油运输，本公司参股北海船务预计可以发挥协同效应。

2、北海船务目前的股东中，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的子公司，中海油是本公司在油运市场的核心客户之一，通过参股北海船务，可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海洋油运市场的份额与控制力，并进一步稳固本公司与中海油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符合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要求。

3、经内部测算，收购北海船务20%股权预计可以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4-037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17

公告日期:2014-03-30

报告期:2014-03-31

报告期:2014-03-31